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8,100,000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用途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已接獲合共6,248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11,357,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0.6倍。

由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略為獲超額認購，並無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被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a)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8.6%；及(b)於股份發售及執行安排計劃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9%。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及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獲配發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4,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合共1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8%。合共3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承配人，相當於94,500,000股配售股份約0.03%。合共4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6.3%。合共336,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承配人，相當於94,500,000股配售股份約0.36%。

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並無發售股份已配發予屬以下身份的投資者：(i)本公司或OPUS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的董事、現有股東或現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已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leftfieldprint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倘有關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申請表格上列明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及就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使用**e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就使用**e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而申請全數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所獲退款金額(如有)。

開始買賣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發售股份的已繳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將於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40。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8,100,000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用途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就合共111,357,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合共6,248份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0.6倍。由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略為獲超額認購，並無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被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分配予公開發售項下1,684名獲接納申請人。

在6,248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e白表**網站(www.ewhiteform.com.hk)向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合共111,357,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以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申請共有6,243份，認購合共86,199,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5,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6.4倍；及
- 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以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申請共有5份，認購合共25,15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5,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4.8倍。

33份申請被發現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2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1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 (即超過5,250,000股股份) 的申請。公開發售項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乃按照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a)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8.6%；及(b)於股份發售及執行安排計劃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9%。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就董事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OPUS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現有股東。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於股份發售完成時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代表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如基石投資者協議所述)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惟轉讓予有關基石投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而該全資擁有公司承諾其將遵守(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公司將遵守)施加於基石投資者的限制條款則除外。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及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獲配發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4,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合共1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8%。合共3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承配人，相當於94,500,000股配售股份約0.03%。合共4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6.3%。合共336,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承配人，相當於94,500,000股配售股份約0.36%。

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並無發售股份已配發予屬以下身份的投資者：(i) 本公司或OPUS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的董事、現有股東或現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ii)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 (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已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及執行安排計劃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執行安排計劃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亦確認，(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e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股份：

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配發 百分比
3,000	5,129	5,129份申請當中1,282份獲發3,000股股份	25.00%
6,000	223	223份申請當中61份獲發3,000股股份	13.68%
9,000	458	458份申請當中129份獲發3,000股股份	9.39%
12,000	64	64份申請當中16份獲發3,000股股份	6.25%
15,000	41	41份申請當中11份獲發3,000股股份	5.37%
18,000	24	24份申請當中6份獲發3,000股股份	4.17%
21,000	21	21份申請當中5份獲發3,000股股份	3.40%
24,000	30	30份申請當中7份獲發3,000股股份	2.92%
36,000	88	88份申請當中30份獲發3,000股股份	2.84%
48,000	13	13份申請當中5份獲發3,000股股份	2.40%
60,000	20	20份申請當中9份獲發3,000股股份	2.25%
72,000	6	6份申請當中3份獲發3,000股股份	2.08%
84,000	24	24份申請當中13份獲發3,000股股份	1.93%
168,000	49	3,000股股份另加49份申請當中3份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1.90%
336,000	14	3,000股股份另加14份申請當中5份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1.21%
504,000	18	6,000股股份	1.19%
672,000	2	6,000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當中1份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1.12%
840,000	5	6,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當中3份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0.93%
1,008,000	6	9,000股股份	0.89%
1,176,000	1	9,000股股份	0.77%
1,344,000	1	9,000股股份	0.67%
2,688,000	1	12,000股股份	0.45%
3,024,000	4	12,000股股份	0.40%
4,032,000	1	12,000股股份	0.30%
總計：	<u>6,243</u>		

乙組

4,704,000	2	999,000股股份	21.24%
5,250,000	3	1,083,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當中1份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20.65%
總計：	<u>5</u>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leftfieldprint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倘申請人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其應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申請人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則其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